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明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冠全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東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4月28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擔任印刷技師工作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900元。伊於108年9月4日在工作中遭棧板砸中右腳，致受有右側第五趾骨折之職業災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則伊得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9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補償醫療費2萬4,810元，並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本文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按上訴人原領工資補償108年11月份工資1萬9,299元、12月份工資3萬8,079元，合計5萬7,378元。另伊於108年9月18日遭被上訴人所屬中和廠長為職場霸凌，致伊心生畏懼，亦屬職業災害，伊被迫提起本訴，未來可能面臨無人錄用之處境，故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未來不能工作之損失334萬6,200元。爰求為判命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42萬8,388元本息等語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

決，上訴人僅就職業災害工資補償5萬7,378元、職業災害醫療費2萬4,810元部分提起上訴，其餘部分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後開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萬2,1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曾於108年8月30日以「右腳小拇指踢到桌腳」為由請病假，足見上訴人於108年9月4日之病況與工作中遭棧板打斷右腳趾無關，並非職業傷害。上訴人於申請職業傷害審定期間並未出勤，則扣除上訴人已請法定半薪病假29日後，被上訴人核准給予年度法定病假1日，再給予無薪事假14日與無薪病假9日，故被上訴人已發給上訴人108年11月份薪資4,821元。上訴人於108年12月份未出勤，均以不給薪病假辦理，則被上訴人即無須給付上訴人12月份薪資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上訴人自106年4月28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擔任印刷技師，約定月薪為4萬2,900元。上訴人於108年8月30日前往西園醫院急診就醫，經診斷為受有右腳第五腳趾挫傷及瘀傷之傷害，並於108年8月30日向被上訴人請病假2日。

㈡上訴人於108年9月5日前往長宏骨科診所就醫，經診斷為受有右側第5趾非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

㈢上訴人以其受有職業災害為由，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。

㈣上訴人以其受有職業災害為由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聲請勞工保險給付，經該局認定並非職業災害，不予給付。

㈤上訴人於108年11月向被上訴人請假23日，被上訴人於108年11 月22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計9日不給薪，108年11月2日起至108 年11月21日止，扣除休息日及假日，給予14日事假不給薪，給付11月薪資4,821元。

㈥上訴人於108年12月均未出勤，均為不給薪病假，被上訴人並未支付薪資。

㈦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20日以上訴人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資遣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20日匯款11萬7,140元予上訴人，以給付資遣費6萬7,387元、預告工資4萬3,9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,853元。

四、兩造爭執要點為：上訴人是否受有職業災害？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本文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職業災害薪資補償5萬7,378元、職業災害醫藥費2萬4,810元？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：

㈠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時，雇主固然應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本文規定予以補償。關於「職業災害」之定義，勞基法固無明文規定，而勞基法第1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，則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行政院勞動部所發布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第3條第1項等規定，勞工因就業場所、作業活動所衍生，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，及職業上原因所造成之傷害，即為職業災害（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034號判決亦同此旨）。

㈡上訴人主張：伊於108年9月4日下午工作時遭棧板擊中，受有右側第五趾閉鎖性骨折之職業傷害云云，並以108年9月5日長宏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為憑。經查：

1.長宏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「病名」欄雖載明為：「右側第五趾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」，「醫囑」欄則載明為；「患者自述因意外導致上述疾病於本院就診治療，建議休養3日，避免負重與劇烈運動」，有該診斷證明書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。嗣因上訴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申請核退職災自墊醫療費用，經勞保局函詢長宏骨科診所，該所函覆稱：上訴人於108年9月5日初診，經醫師診治為右側第五趾明顯瘀血腫脹，上訴人僅主述右側第五趾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底五趾腫脹疼痛無力，為意外之外力造成（非

一般疾病），並未詳述發生事故之時間、地點、原因及經過，亦未提及於他處就診，醫師依醫療照護常規檢查並為復健治療，有勞保局109年3月25日函附長宏骨科診所108年11月19日函文影本證（見原審卷第285、315頁）。從而據此僅足以證明上訴人於108年9月5日至長宏骨科診所初診，並自述右側第五趾非移位閉鎖性骨折，但並未自述於就業場所遭受職業災害，且醫師診察結果亦僅為右側第五趾明顯瘀血腫脹，並未發現任何骨折現象，則據此即不能證明上訴人於108年9月4日下午工作時遭棧板擊中，受有右側第五趾閉鎖性骨折之職業傷害。

2.上訴人並未於108年9月4日下午向被上訴人主張遭棧板擊中而受有職業傷害，當日仍持續工作，直至下午7時34分打卡下班，於翌日始以其受有傷害為由，於108年9月5日、108年9月6日請假，固有打卡紀錄及請假資料、棧板照片影本可證（見原審卷第201至203、495頁、本院卷第117頁）。則上訴人若於108年9月4日下午3時許已遭棧板擊中，衡情應立即向被上訴人反應並就醫治療，但上訴人卻持續工作至下午7時34分下班，顯然與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經驗有違。且證人王志永即被上訴人所屬印刷機長、楊朝翔即被上訴人所屬印刷機助手均於原審到庭結證稱：並未於108年9月4日下午看到上訴人受傷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3頁）。次查勞保局新北辦事處派員至被上訴人公司訪談，經證人邱元田即被上訴人所屬員工表示，於108年9月4日下午與上訴人一同作業時，並無目擊上訴人被棧板砸中，上訴人亦未向邱元田提及腳部受傷情事，上訴人當日或前幾日走路均無異樣等情，有說明書影本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51頁）。證人林俊宏即被上訴人所屬印刷主管亦表示，伊於108年9月4日下午亦在職，但上訴人並未於當日告知伊關於受傷等情，亦有說明書影本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49頁）。證人林長源即被上訴人所屬經理表示，被上訴人雖於就業場所裝置監視設備，但監視範圍不包括上訴人工作位置，且上訴人並未

告知正確受傷時間與位置，錄影檔僅保存13日，被上訴人無法提供檔案等情，有說明書影本可按（見原審卷第349頁）。勞保局新北辦事處人員復於108年12月12日現場勘查結果，監視器設於邱元田工作位置之右後上方，該印刷機械長8公尺，上訴人工作位置在機器前端，邱元田在後端，故監視器僅能拍攝後端即邱元田工作位置，無法拍攝前端等情，有勞保局新北辦事處108年12月18日書函影本可證（見原審卷第347至348頁）。證人賴明志即被上訴人所屬主任表示，伊為晚班主管，不知108年9月4日白天發生何事，上訴人於108年8月30日以社交通訊軟體 LINE （下稱LINE）告知伊，稱上訴人在家右腳小拇指踢到桌腳要請假2日，108年9月5日以LINE告知要請假，說昨天拿棧板撞到同一部位等情，有說明書影本可查（見原審卷第353頁）。則據此足證上訴人自陳於108年9月4日下午在就業場所受傷，卻無人目擊，上訴人亦未向主管或同事表示受傷，顯然與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經驗有違。

3.上訴人於108年8月30日上午6時30分許，以其右腳小拇指踢到桌腳為由，請假2日（即108年8月30日、8月31日），固有LINE對話紀錄、請假單影本可證（見原審卷第193至195頁）。經查上訴人於108年8月30日上午7時37分至西園醫院急診，主訴8月29日晚上不慎踢到桌腳，致右腳第五腳趾紅腫痛因而就醫，理學檢查呈現右腳第五腳趾腫併瘀青，無明顯開放性傷口，經X光檢查後無明顯骨折，故予以開立診斷書，建議修養及減少患部負重及走動至少3日，並建議骨科門診追蹤。上訴人之傷並非普通內科疾病導致，上訴人之後並未再返回西園醫院急診或門診追蹤，有西園醫院108年10月25日覆勞保局函文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09頁）。西園醫院並以109年2月17日函覆原審稱：當時有照射X光，診斷並無右側第五趾非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等語，有該函文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19頁）。故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「病名」欄僅記載為：「右腳第五腳趾挫傷及瘀傷」，並無「骨折」

等記載，亦有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可證（見原審卷第196頁）。則據此足證上訴人雖於108年8月30日上午6時30分許，因右腳小拇指踢到桌腳而受傷，但並無骨折情事。

4.上訴人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職災自墊醫療費用，經勞保局檢送西園醫院與長宏骨科診所病歷並囑託3位勞保局特約醫師審查結果認為：

⑴勞保局特約醫師編號032審查意見為：「①108/8/30踢到桌腳，9/5再撞到。②急診108/8/30：昨晚踢到桌腳(公司的桌子嗎？)，X光無骨折。③診所108/9/5：右第五趾受傷已數日，several days，X光第五趾骨裂。④此案明顯非9/4之成傷。」，有醫師審查意見影本可證（見原審卷第403頁）。

⑵勞保局特約醫師編號031審查意見為：「根據西園醫院108.8.30急診主訴108.8.29晚上踢到桌腳致右腳第五腳趾腫痛就醫，腳趾腫併瘀青，是可行走。108.9.5再追蹤治療，108.8.30 X 光無明顯骨折(再經檢視也無骨折)，長宏骨科診所108.9.5主訴第五腳趾腫痛因外傷造成有數天，並沒有108.9.4工作意外之陳述，再檢視當天照的X光，也沒有明顯骨折(並無骨裂)。」，有醫師審查意見影本可證（見原審卷第405至406頁）。

⑶勞保局特約醫師編號A28審查意見為：「㈠依109.8.30、108.9.05 X光，確定無骨折，單純挫傷。①之診斷不正確，過度誇大!理應可行走，但挫傷會疼痛，可能會稱不適!108.9.5再就醫是合理。㈡108.9.5 X 光無骨裂或骨折，所稱108.9.5事故，依資料及公司提供之資料，無明確客觀事證。㈢為普通疾患，不予給付。」，有醫師審查意見影本可證（見原審卷第407頁）

⑷則據此足證勞保局3位特約醫師均認定，依上訴人於108年8月30日在西園醫院 X 光檢查結果顯示，並無骨折現象。依上訴人於108年9月5日在長宏骨科診所 X 光檢查結果顯示，編號031、A28審查意見均認為並無骨折、亦無骨裂現象。至於編號032審查意見雖認為上訴人第五趾於108年9月5日有骨

裂現象，但認為右腳第五趾受傷已數日，明顯非於108年9月4日成傷。從而編號032審查意見就108年9月5日 X 光檢查結果關於骨裂有無之認定，雖與編號031、A28審查意見不同，但就上訴人並無職業傷害之認定，則均屬相同，故勞保局3位特約醫師就上訴人並無受有職業傷害之認定，並無歧異。上訴人主張上開審查意見不一致云云，即不足採。

5.勞保局綜合上開派員訪查結果與特約醫師審查意見後，核定不給付職災自墊醫療費用予上訴人，有該局108年12月27日函文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09至410頁）。上訴人申請覆議，經勞動部再行囑託該部特約專科醫師審查結果，仍認定上訴人自陳「右側第五趾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」傷害，並非所稱108年9月4日事故所致，非屬職業傷害，因此認為勞保局之原核定並無不當，有勞保局對申請審議案意見書、勞動部109年3月13日保險爭議審定書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25至427、447至448頁）。則據此益證上訴人並未於108年9月4日在就業場所遭受職業傷害。

6.上訴人雖又聲請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云云。經查上訴人聲請鑑定事項為：上訴人於108年9月4日與8月30日所受傷勢是否同一、或加重、或屬不同傷勢？9月4日骨折之原因及種類？是否為腳趾踢擊外物或遭重壓？如遭重壓是否可能為遭棧板邊角砸中？骨折傷勢癒合期及休養期等情，固有民事陳報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。惟據此僅足以證明上訴人之客觀傷勢，但無從證明該等傷害為上訴人於108年9月4日在就業場所工作時所受職業傷害，因此並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㈢從而上訴人既不能證明於108年9月4日下午工作時遭棧板擊中而受有右側第五趾閉鎖性骨折之職業傷害，則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補償醫療費用2萬4,810元云云，並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本文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按上訴人原領工資補償5萬7,378元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本文規定，

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職業災害醫療費2萬4,810元本息、職業災害工資補償5萬7,378元本息，並非正當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